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年報 2018

開拓創新
追求卓越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名稱

陳樹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光銳先生(執行董事)
胡恩鋒先生(執行董事)
陳小龍先生(執行董事)
張士華先生(執行董事)
展慶濤先生(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高新區
汕頭路 15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 28 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 樓 A 室

公司網站

www.mengkeholdings.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嘉銘先生

授權代表

陳樹明先生
劉嘉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華先生(主席)
陳樹明先生
趙振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樹明先生(主席)
趙振東先生
陳貽平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山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代號

1629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冠均國際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8.7%。毛利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6.7%。毛利率約為15.1%。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4.6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底，煙草業履行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七年印發《煙草行業落實「三去一降一補」重點任務行動方案(2017-2018年)》的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底已將庫存消化完畢。然而受中國煙草框架對煙草行業進行控制的政策影響，煙草總產量由過往約5,100萬箱降至約4,600萬箱，減少10%。

儘管面對挑戰，但本集團積極實行改變產品結構、推出新產品、加大新市場的開拓力度、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等措施，以抓住煙草行業結構調整的關鍵機遇。

隨著行業旺季的到來，我們預料需求將上升。於本年度，我們共有九個項目正處於投標及洽談階段，部分新客戶的相關產品開發已走向成熟，並陸續轉化為新訂單。預期二零一九年煙草市場將有所回暖，本集團對卷煙包裝行業的未來發展仍然感到樂觀，我們在穩定固有市場的基礎上，將繼續開拓新市場，擴大我們在卷煙包裝紙上的市場份額。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內地消費者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為生活用紙產品行業及新能源供應如蒸汽、供暖及電力供應等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及良好的商機。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積極發展以造紙及紙製品、新能源運營為核心業務的多元化產業，致力提供高品質的產品，秉持公司「百年品牌百年產業」的核心價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鑄造優質品牌，尋求加大力度，以增強市場地位及擴大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繼續提升產品的研發實力，並擴充產能及進軍新市場，以滿足未來的需求。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消費者市場業務，長遠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長期信任與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攜手同行，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陳樹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兩條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按二零一五年卷煙包裝紙銷售額計，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擁有16.0%的最大市場份額。我們的客戶包括二零一七全國印刷經理人年會評出的若干「印刷包裝企業100強」，如湖北金三峽及中國其他領先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如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國家煙草專賣局印發的《煙草行業落實「三去一降一補」重點任務行動方案(2017-2018年)》促進行業去庫存。「行動方案」要求在二零一七年底前全國煙草的總結存不得超過5,000萬箱，因而令客戶的年末庫存顯著降低。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底已將庫存消化至較低水平，但受中國煙草行業政策框架所影響，煙草總產量由過往約5,100萬箱降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600萬箱，減少約10%。

業務回顧

銷售及營銷

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繼續在中國開拓新市場外，亦致力通過業務洽談等非招標方式開拓新客戶。於本年度，我們共9個項目正處於投標及洽談中。自二零一八年初，卷煙包裝行業一直處於淡季，通過與客戶的溝通、跟進其生產情況，以及了解競爭對手的策略，本集團穩固了原有市場，新客戶亦進入快速發展期。本集團已成功開發位於雲南、廣東、湖北、江蘇省等地的新客戶。本集團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個主要客戶對轉移紙的需求下降。另一方面，複合紙及加工服務收入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導致本集團控制權出現變動。於全面收購要約後，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並未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影響。

本集團共聘用11名銷售員工，為本集團制定營銷戰略、訂定營銷規劃、管理銷售業務、組織貨物運輸及建立客戶服務模式，藉此刺激銷量。客戶滿意度為我們的優先考慮。我們的營銷團隊從產品開發、訂單保障、市場維護、售後以至技術服務提供全面服務。我們的銷售員工每月定期走訪客戶作深入交流、掌握市場動態，並每半年組織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充分瞭解客戶需求及收集反饋。

生產產能

本集團經營及擁有在中國湖北省宜昌的一處生產基地，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0,8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生產基地的產能及使用率，以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報告期間的實際產量比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6%，主要由於煙草產量受到更嚴格控制，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因而降低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產能(千米)	222,264	222,264
實際產量(千米)	106,808	112,577
使用率	48.1%	50.7%

本集團已利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將於下文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內列示。

質量控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名質量控制人員，本集團嚴格遵守品質控制流程，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標準。

本公司已成功取得證書，同時通過ISO14001：2015及GB/T28001-2011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系統管理的第三方審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8.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8.7%。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煙草總產量的更嚴格控制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ii)行業競爭激烈令訂單減少、及(iii)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令客戶對產品質量要求隨之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190,080	224,528	(15.3%)
卷煙包裝產品 — 複合紙	26,677	13,737	94.2%
加工服務收入	734	45	1,531.1%
總額	217,491	238,310	(8.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約2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毛利下降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引致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毛利率亦由約18.9%下降3.8%至15.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原材料及廢料銷售。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包括租金成本及匯兌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98,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成本、(iii)招待開支、(iv)差旅開支、及(v)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至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研發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招待開支、(v)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及(vi)其他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開支淨額指我們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的淨額。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財務開支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549,000 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 470,000 元。財務開支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 1.7 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人民幣 4.6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4.7 百萬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轉移紙銷售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66.2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67.9 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0 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4.6%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由借款、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組成)除以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352,000 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在建資產(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3.9 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由其預付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下表載列為取得借款及應付票據而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經營租賃	11,767	12,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7	23,725
貿易應收款項	24,940	17,047
受限制現金	38,120	38,719
總計	100,194	91,595

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152 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名），同年產生的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16.6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5.9 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 42.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6 百萬元）。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擬進行的車間配電增容工程、購買生產設備、改善空調系統及投入營運、市場開發及技術發展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達約人民幣 13.4 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24.2 百萬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主要擬用作投資於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未動用部份約人民幣 24.2 百萬元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內。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不斷加強的行業監管

中國煙草行業的規範正不斷加強，我們的業務因此受制於各項行業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透過設定包裝成本佔卷煙售價的最高比例，限制卷煙包裝的成本以避免過度包裝。根據該等規定，一類至三類卷煙的比例不得超過8%至11%，而四類至五類卷煙的比例則不得超過12%。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一至三類的中高端卷煙品牌。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可能因該等規定或任何未來監管控制、行業政策或適用指引或規定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削減卷煙製造商在卷煙包裝方面的開支或者在其他方面對卷煙包裝製造商施加負面的定價壓力。這可能令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並拉低我們的產品售價。

中國法例監控及對健康的關注

近年來，中國政府考慮到公眾健康，頒佈了一系列有關卷煙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的擬議條例，旨在對中國煙草行業收緊控制及抑制卷煙消耗需求。該等加強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共區域吸煙的法規、禁止若干類型的香煙廣告，以及卷煙包裝標籤要求。

健康意識及吸煙相關健康危害意識增強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於卷煙銷售，因而影響中國卷煙包裝的需求及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

依賴於中國的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卷煙消費者的購買力，繼而影響其對卷煙的花費意願，並因此影響卷煙消耗量。根據 Ipso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編制的市場研究報告（「Ipsos 報告」），中國卷煙銷量的上升趨勢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放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特定稅項增加所致。

激烈的競爭

由於行業重組及整合，近年來中國卷煙製造商數目減少。於二零一五年，29個主要卷煙品牌佔中國卷煙銷售總收益約93.9%，及根據 Ipsos 報告的資料，預期日後將進行進一步整合。這令市場上留存的卷煙品牌競爭加劇，並加劇了卷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倘中國卷煙製造商之間進行進一步重組或整合，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導致卷煙包裝製造商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並最終影響卷煙包裝紙市場。

依賴於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約87.3%及約76.3%。

為減少此等依賴及擴闊客戶群，本集團將積極擴展中國新市場如四川、雲南、浙江及湖南等省份，以減少收入來源集中之風險。

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和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設定若干主要表現指標支持實施策略，表現如下：

策略	主要表現指標	表現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 15.1% (二零一七年：18.9%)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開拓新市場及有效控制成本，維持平穩經營利潤。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5.9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百萬元) 流動比率 = 1.4 (二零一七年：1.3) 資產負債比率 = 18.1% (二零一七年：14.6%)	本集團採取恒常政策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借款契諾合規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致力達致「零傷害」安全目標	意外率 = 0% (二零一七年：0%)	本集團於年內投入充足資源並致力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相關職業安全風險。本公司成功獲取OHSAS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增長預料將維持平穩，國內煙草市場將繼續進行產業升級。儘管面對國家煙草總產量的控制收緊，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跌，但藉著改變產品結構、推出新產品、加大營銷力度等措施，本集團對卷煙包裝行業的未來發展仍然感到樂觀。

隨著行業旺季到來，預料需求將上升。新客戶的相關產品開發已走向成熟，並陸續轉化為新訂單。本集團將鞏固其現有市場，同時繼續積極參與二零一九年的投標項目，以及積極通過業務洽談等方式，藉以取得新訂單及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業務及營運，尋求新機會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業務。隨著中國客戶的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生活用紙及新能源供應如蒸汽、供暖及電力供應等國內消費市場出現龐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未來，我們在鞏固現有卷煙包裝業務的同時，亦會努力拓展加工、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以及銷售蒸汽、供暖及電力的業務。憑藉新管理層的經驗、背景和資源，我們希望為未來業務發展及開拓新市場取得更有利條件。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爭取優秀業績，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主要從事為中國的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包括本集團的可能日後發展、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於本報告「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討論。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合計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76.3%(二零一七年：87.3%)，而其中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22.9%(二零一七年：32.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合計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4.1%(二零一七年：59.6%)，而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4.45%(二零一七年：18.3%)。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維持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十分注重員工培訓，譬如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亦偶爾組織各種社會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通常與十大客戶維持較高的合約重續率以緊貼市場發展及捕捉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採購困難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6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透過私人安排或透過全面要約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23。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 及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3,541	19,762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 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259	4,379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 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 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37,585	100%	13,444	24,1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將用於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賀光銳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胡恩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陳小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士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展慶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趙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具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任何須告退的董事為(i)該等有意告退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ii)該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及(iii)該等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除外）。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全體董事（即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胡恩鋒先生、陳小龍先生、張士華先生、展慶濤先生、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頁至57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提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費率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彌償。有關條文於本年度期間有效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生效。

退休福利計劃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之僱主成本及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91.0百萬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樹明先生 ^(附註1)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00,000 (L)	70%
賀光銳先生 ^(附註2) (「賀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 (L)	5%

附註1：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賀先生實益擁有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賀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賀先生	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1)	375,000,000	75.00%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75.00%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75.00%
冠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0,000,000	70.00%
Chen Xiuchu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50,000,000	70.00%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9.14%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9.14%
萬成天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5,000,000	5.00%
Tao W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25,000,000	5.00%

附註：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該等股份中的抵押權益，該公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冠均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3. Chen Xiuchun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萬成天成實益擁有，其由賀先生全資擁有。
5. Tao Wei女士為賀先生的配偶，而賀先生實益擁有萬成天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將予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住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計劃當日起 10 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涉及的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5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可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於任何時間將該限額更新為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 10% 及／或向董事會識別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10% 限額以外的購股權。上述事項須之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任何超過該 1% 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計劃相關條文的該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僅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確認彼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所營運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視可持續發展為企業達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以探求本集團、社會及環境的雙贏為目標，在創造經濟價值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為求符合中國政府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為了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指引，加強環保管理，包括設立環保委員會，監察及指導環保管理以及監視環保政策及指引的執行情況。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刊發的本公司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並可供查閱。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本公司努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方式有內部控制、培訓及監察本集團上上下下的各個業務單位。本集團高度肯定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作出嚴重觸犯或違反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貽平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所帶的附註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ngke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ii)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更改名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即「CHAMP ALLI INTL」及「冠均國際控股」)以及新公司商標，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帶來的全新企業形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概覽

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管理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賀光銳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胡恩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陳小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士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展慶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趙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根據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即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胡恩鋒先生、陳小龍先生、張士華先生、展慶濤先生、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於企業及行業專長方面擁有經驗。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貽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資金及表現以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託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託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進行定期檢討。上述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進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並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獲新委聘的董事，在其第一次獲委聘時，將會接受一全面性的、正規的及特別制訂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對作為一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適當的了解。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明智及恰當。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與向董事會貢獻有關之彼等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陳樹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賀光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胡恩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陳小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張士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展慶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趙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付明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張偉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鄭大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陳奕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易庭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董事會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陳樹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賀光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胡恩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2/2	*
陳小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張士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展慶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趙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
付明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6/8	1/1
張偉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6/8	1/1
鄭大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6/8	1/1
陳奕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6/8	1/1
易庭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6/8	1/1

* 於本年度委任彼等後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屆滿合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陳樹明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而並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賀光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年度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範圍及彼等之獨立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貽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趙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陳奕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鄭大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易庭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 於本年度委任彼等後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主席)及趙振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趙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陳樹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易庭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鄭大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付明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 於本年度委任彼等後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所採納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在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充份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f) 符合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本公司於本年度委任九名新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胡恩鋒先生、陳小龍先生、張士華先生及展慶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建議推選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形式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樹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趙振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鄭大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陳奕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付明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2/2

* 於本年度委任彼等後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相信董事會更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並承諾：

- 於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招攬及留聘具備各類不同才能的候選人以組成董事會。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準備升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甄選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類候選人。
- 制定適當的程序，以建立具備熟練技巧及豐富經驗的更廣泛及更多元化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作好準備。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非必要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因此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這些差別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優化組成後釐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至少其中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於本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須錄得可分派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ii) 本集團資本及債務水平；(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i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v) 整體市況；及(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會計記錄妥為備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並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可靠。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可妥當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將持續維持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例會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合理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存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不能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嘉銘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劉先生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活動。根據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64 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 28 號京華中心第二座 17 樓 A 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 2 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提名董事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 28 號京華中心第二座 17 樓 A 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寄發所須書面通知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此報告為概述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範疇上的表現所編撰之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乃應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報告原則及範圍

本ESG報告的內容主要闡述從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性層面上對我們最為重要，以及對我們持份者的利益構成最大關注的議題。

根據重要性評估，ESG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在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四方面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從事為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兩條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

本ESG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宜昌市的集團總部和自有生產基地，以及香港辦事處的數據及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報告。本ESG報告經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ESG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內部環境、社會、營運慣例及管治層面的議題，並評估對持份者屬重要的該等議題，從而作出相關披露。

持份者參與

我們明白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ESG水平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維持與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等持份者的不同溝通渠道。我們亦致力就我們對業務運營及ESG範疇的方針，為持份者提供清晰的資訊。這些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企業網站及電子通訊等。

如參閱本ESG報告後，對本集團的ESG方針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

郵寄地址： 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電話： (852) 2327 8009

傳真： (852) 2327 8090

環境層面報告

本集團留意到中國政府及客戶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加強，為了滿足中國政府及客戶的要求及樹立正面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已制訂環保政策及指引，以加強環境保護管理，包括成立一個環保委員會監督及指導環境保護管理並監察環保政策及指引的實施。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立安全環保部，以加強環保的管理，並制定相關環保管理制度，組織員工進行環保的培訓。本集團參考ISO14001：2015標準制定環保政策。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排放物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

我們已於報告期間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我們因而可以於進行生產活動時，合法地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這些污水經隔油池、化糞池處理後進入市政污水管網，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達標排放。生產過程中有少量清洗設備廢水，這些廢水經公司污水處理站處理後達標排放，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此外，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我們有明確指引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或無害廢棄物，包括妥善處置廢棄物及排污。

我們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可再用廢物，如紙張，會在我們的辦公室再用。其他廢紙及廢鐵會由第三方合資格機構收集及處理。就辦公室廢物，除了根據辦公室大廈管業處要求，將一般垃圾棄置於指定地方外，我們亦會進行垃圾分類，並委聘承辦商回收碳粉盒及將大型水樽循環再用。同時，我們定期監察紙張、碳粉盒及墨盒等的消耗情況。就有害廢物，包括工業廢料等，本集團會於指定空間妥善放置，清楚記錄棄置量，並交由獲相關部門認可的專業機構收集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數據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i) 燃料消耗		不適用
— 範圍二 — 間接排放		
(i) 電力消耗	二氧化碳當量	4,682.379
—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		
(i) 紙張消耗		0.98784
(ii) 水消耗		13.6
廢氣排放		
— 氮氧化物	克	不適用
— 硫氧化物		不適用
— 顆粒物		不適用
污水	噸	13,600
有害廢棄物	噸	52
無害廢棄物		21

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1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物數據(如適用)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均沒有超出相關法例許可的最高水平。

關鍵績效指標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少排放物的措施可參考上述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已載列於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段落。

資源使用

就資源及天然資源使用方面，我們於總部、生產基地及各辦事處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廢棄物及消耗程度。我們主要透過升級機器或採用先進技術提升生產效能，從而減少排放(例如廢氣及污水)、以及資源和天然資源使用(包括電力、水、紙板、膜材及其他原材料)。這些措施包括：

節約能源及用水

- 維持合適室內溫度
- 關掉閒置電器、電燈及辦公室裝置
- 鼓勵節約用水
- 使用節省能耗，例如獲第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辦公室內盡可能利用天然光
- 安裝LED或其他效能更佳的照明系統

我們的用水主要為自來水。本集團認為水資源相當珍貴，所以我們致力提倡節約用水的觀念。我們不時呼籲工廠工人提升用水效率。在辦公室內，我們張貼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減少廢物

- 提倡使用電郵及電子存檔
- 鼓勵重用及回收紙張和文具
- 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
- 回收墨盒及碳粉盒

同時，我們持續審視我們的環保慣例並於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資源消耗數據

資源消耗種類	單位	數量
水	噸	24,000
電力	千瓦時	5,073,000
紙張	噸	0.336
墨盒	噸	16
包裝物料(塑料)	噸	12.782
包裝物料(瓦楞)	噸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2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1 耗電量詳情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用水量詳情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之相關描述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並認為用水量處於合理水平。提升用水效益計劃之相關描述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2.5 包裝材料使用量詳情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保產品

中國政府近年在環保方面的舉措鼓勵了採購卷煙包裝轉移紙，主要是由於轉移紙在移除模材的塑料透明層後可被回收，因此較複合紙環保。本集團在高端環保鍍鋁包裝紙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擁有豐富鍍鋁包裝紙生產經驗，一直致力改進技術以符合環保標準。此外，我們亦已開發生產具備增強防偽特徵的高端環保鍍鋁卷煙包裝紙的專有技術，以主要滿足中高端卷煙品牌的外部包裝需要。我們將繼續在提升我們產品的研發實力上作出重大投資，為行業的環保發展作出貢獻。

提升環保意識

此外，我們深信，員工與我們能對保護環境抱持相同的價值觀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努力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經常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有關環保措施，以及更新及提供有關環保及本集團最新環保舉措的相關資訊。我們已專門制定員工安全環保手冊，以提高員工環保意識，並定期組織員工環保培訓，以及相關的應急演練。

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生產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而面臨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此面臨中國任何政府環保機構的持續或待決訴訟。

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3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處理有關影響的行動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社會層面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傭數據

	單位	數量
員工總數	人	152
按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67.9
— 女性		32.1
按僱傭性質		
— 全職長期員工	百分比	62.9
— 全職合約員工		37.1
— 臨時／兼職員工		0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百分比	16.4
— 其他員工		83.6
按年齡		
— 30歲以下		12.1
— 30–39歲	百分比	40.0
— 40–49歲		31.4
— 50–59歲		14.3
— 60歲或以上		2.2
平均服務年期		
— 行政管理人員(男性)		13.1
— 行政管理人員(女性)	年	10.6
— 其他員工(男性)		7.4
— 其他員工(女性)		8.1
新聘員工		
— 男性	人	21
— 女性		2
員工流失		
— 男性	人	26
— 女性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安全、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並嚴格執行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相關制度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現行法律、法規。

本集團按照工作性質、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並經過績效評估而釐訂僱員薪酬及福利。同時鼓勵內部晉升，提供公平及充足的升職及加薪機會，對員工表現作適當的認可及獎勵。

本集團亦會因應所在地區適用法例及行業慣例，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提供商業保險、補充醫療福利等，並給予員工年假及釐訂工時。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

我們支持多元共融。就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沒有就員工性別、年齡及種族有特別要求或傳統，我們亦確保在招聘過程及員工晉升制度中，不會有相關特定要求，致力維持合理的性別平衡。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平等機會，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背景、殘疾、婚姻及家庭狀況、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歧視或遭剝奪任何待遇。如員工在工作環境中遭到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本集團會進行內部調查，並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解僱政策

當員工違反本集團規定或工作表現持續低於可接納水平，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跟循一系列程序終止該員工的僱傭合約。有關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經載列於僱傭合約及其他僱傭政策手冊，且所有解僱行為符合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

員工溝通

我們關懷員工，並相信和諧的僱傭關係對締造本公司穩定發展有利。我們盡所能與員工維持開放對話，藉此更了解及追蹤員工職業目標。員工需要參與年度績效評估，以建立平台讓員工更清楚如何達成其職業目標及我們應如何認可其表現。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我們的設備及機器亦會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其安全操作。我們亦在生產基地內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風險。

身心健康

除了日常工作安全，本集團亦認同維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維持生活與工作間的平衡，並組織聚會與體育及其他戶外活動，藉此幫助員工舒緩工作壓力。

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亦無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已遵守所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發展及培訓

培訓統計

	單位	數量
參與培訓員工總數	人	128
參與培訓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	百分比	91.4
按性別		
— 男性	總培訓時數	4,128
— 女性		1,890
按性別		
— 男性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54.0
— 女性		45.0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總培訓時數	216
— 其他員工		5,800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12.0
— 其他員工		5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支持員工積極發展個人潛能，增值自己，以回饋本集團。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的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會考慮員工的個人事業發展及集團業務所需，為員工安排不同範疇的培訓，提供業務及法規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我們向生產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技能培訓，其中包括設備及機器的安全操作及維護。此外，我們不時向生產員工提供培訓，讓其了解最新的生產技術及科技。透過持續發展及充分的內外部培訓，我們期望與員工一起與時並進，共同成長。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從而制訂內部守則指引及勞工制度。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監督。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會查核所有應徵者的身份，避免聘用童工。

本集團在所有僱傭合約及員工守則上清晰列明對僱員行為操守的規範，對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的行為操守作嚴格監督，杜絕違規情況。不同員工的職責及權利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內清楚列出。我們鼓勵員工，在違反其意願及職責而被強迫工作的情況下，必須勇敢發聲，而我們會盡一切努力保護他們。當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即時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有關員工。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兒童和強迫勞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4個供應商，他們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在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在業內已建立良好的信譽。儘管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大型紙張及膜材製造商，主要供應卷煙包裝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以及鋁箔、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及雙向拉伸聚丙烯(BOPP)合成的膜材。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乃由於此舉能節省運輸成本，而他們對當地市場有更豐富知識，有助我們生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我們選擇供應商的因素包括過去營商紀錄、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售後服務及運輸等，我們定期邀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樣品供預先評估，若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採購部門將就未來採購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作為潛在供應商。

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通常邀請預先評估過的供應商進行公平、公正、公開的投標程序，並根據其質量、價格及採購歷史進行評標。若於招標結束後選定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公平合理的供應合約，避免任何剝削的情況出現，之後方會發出訂單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更在部份合同附設環保條款，要求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恪守環保的要求。除了評估我們供應商的環保表現外，我們在供應商履行合同責任的同時，亦會密切監察其產品質素、成本、服務及交付情況，以及對高道德標準的承擔。如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我們會即時更換供應商，並就事件所帶來的任何相關損失採取法律行動。

產品責任

質量為先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以確保高質量標準及維持我們在業內的良好聲譽。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不時管理、檢測及維護生產設備，以確保設備能正常運行及安全操作，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率及產品質量。我們亦已制定一套須由生產部門遵守的設備維護內部指引，並定期檢測及維護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部門訂有一套產品質量測試標準內部手冊，該等質量控制標準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實施。我們的生產員工須記錄在製品的情況。生產部門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質量控制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各生產程序依照質量標準進行。我們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前，質量控制部門會對各批次最終產品進行質量評估，檢查有關產品按照適用標準及核准生產程序製成。符合所有測試要求的最終產品方可交付予客戶。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由原料採購、機器操作、以至材料運用及包裝等各主要生產過程，藉以防止產品缺陷、產品上有過多化學物質及過量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客戶接獲有關我們產品質素的重大投訴及賠償要求。

了解客戶需要

我們相當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他們的意見是我們不斷改善的最大動力。我們透過客戶的意見反饋，積極了解客戶所需，從而作出適合的改善措施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服務。我們已採取統一的銷貨退回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產品及客戶。在客戶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直至其給予最終驗收確認前，客戶可要求我們再處理任何其認為未符合所需產品規格的產品。另一方面，僅當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並由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銷售部門對被指有缺陷的產品重新檢查後，方可由客戶作出最終驗收確認後接受退貨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私隱及知識產權

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工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任何侵權行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故我們一直致力保護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杜絕任何侵權活動，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我們有一套私隱政策，所有個人及企業資料的收集，均須符合所有相關私隱條例。我們敦促員工保障客戶私隱及任何商業敏感或機密訊息。

宣傳及標籤

為吸引客戶，我們會進行適度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已遵守所有政府及行業組織頒佈的相關適用法律和標準。我們確保客戶能獲得足夠及準確資訊，以作出知情選擇。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反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廉潔」的原則，並已制訂一套完善的反貪污及詐騙機制，針對從上游供應商至下游最終客戶的整條供應鏈，確保董事及所有員工清楚知悉本集團對任何貪污、詐騙、勒索、洗黑錢及賄賂等行為採取「零容忍」的堅決立場，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本集團從招聘及晉升、採購及銷售、以至內部審核等過程均有清晰的反貪污措施，例如核實員工身份及關係，避免以不合理條件聘用與公司員工或管理層有密切關係的人士；詳細調查客戶資金來源，防止協助客戶洗黑錢；嚴格監控採購過程，禁止員工收取利益促成客戶以不誠實方式取得採購合同。除了已按上市規則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聘請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及外部核數師，確保本公司的業績等相關披露真實且不會存在誤導及欺詐情況。

此外，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及資訊，並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的情況。當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即時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有關員工。

舉報政策

我們亦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匿名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而我們承諾保護他們身份。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相關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研究籌辦社會公益活動及與其他範疇組織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教育、文化、扶貧等方面。我們旨在倡導員工對社區關懷、人人互助的意識，發揮企業的正面影響。

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與所在社區的不同機構溝通，了解當區情況，組織參與各類社區活動，並在業務計劃中加入他們的考慮。我們透過身體力行，努力建立「助人為快樂之本」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 ESG 報告章節
A.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 —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保 —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 —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招聘、薪酬及解僱政策；平等機會、多元共融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標準

主要範疇	內容	本 ESG 報告章節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完成業餘大專班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的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獲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東平縣外貿總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於山東省東平縣明興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陳先生亦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東平縣人民政府的經濟顧問。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執行董事

賀光銳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喬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富一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浩華泰成(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總裁。賀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森偉業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北京黃金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賀先生亦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賀先生為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恩鋒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授的審計師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而取得湖北省鄉鎮企業專業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專業網絡教育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科證書。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胡先生先後於湖北恒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應城市審計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潔昕」))，其為一間在中國從事家居紙品及個人衛生產品製造之公司，彼還擔綱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廣東九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副總裁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一集團公司(即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中國液化天然氣板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一直在山東潔昕出任董事長助理。

陳小龍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營運總監。彼為陳樹明先生之子。陳小龍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森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會員，為期一年。彼現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

張士華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資訊總監。彼於造紙業擁有約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取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取聊城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山東公允律師事務所工作，效力於法律界。彼從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法學會會員資格，亦曾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平縣委員會政協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東平縣人民政府嘉獎為勞動模範。

展慶濤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造紙業之財務管理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山東省交通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兩年制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展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經濟及財務範疇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學位。從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陳華先生擔任多種職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支行副行長及分行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區域競爭力評價中心教授及主任，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擔任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

陳先生曾為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委任為預算審查顧問。

陳先生從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振東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造紙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完成山東省輕工業學校兩年制造紙課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頒授之化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頒授之經濟學本科文憑。趙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山東省輕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趙先生於山東紙業集團總公司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之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副秘書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秘書長及副會長，亦為山東造紙學會高級工程師及常務理事。

陳貽平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分別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2)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版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公司秘書。

陳先生亦獲以下於聯交所主版或GEM上市(視情況而定)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648)、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代號：910)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從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股份代號：82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劉嘉銘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數間會計事務所及一間私人公司集團。



羅兵咸永道

致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附註19。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淨額為人民幣119,851,000元(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790,000元)，約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41%。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客戶的信用等級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確認時點及減值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各期末，管理層對所有客戶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單獨的評估。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的當前支付能力及歷史結算記錄，並考慮客戶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的經濟環境的特定信息。

對於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管理層在考慮該等客戶組賬齡分析及發生減值損失的歷史記錄基礎上實施了組合減值評估。歷史信用損失率已經過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管理層對客戶進行的單獨的信用風險評估，我們評估及測試了與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該等內部控制包括對新客戶的信用等級評估及對現有客戶的每半年度評估、對存在信用風險的客戶的識別及對可回收金額和相應減值撥備金額的估計。我們認為該等內部控制可以作為審計工作的依賴。

我們從管理層獲取了對每個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的詳細分析，並通過對客戶的公開信息執行獨立檢索以及檢查客戶的本年及年後支付記錄及過往的信用記錄，對於管理層的評估尤其是針對已經逾期客戶的評估是否基於恰當的證據形成我們的獨立判斷。我們實施的測試工作並未發現重大差異。

針對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通過就管理層信用風險評估分析的依據進行查驗，對其所依賴的信息進行審核，包括賬齡分析及就歷史發生的壞賬損失與管理層已經計提的減值撥備進行對比分析。我們也評估了歷史信用損失率是否已基於當前和前瞻性資訊進行了恰當調整。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評估是合理的，並與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一致。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超然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17,491	238,310
銷售成本	8	(184,542)	(193,363)
毛利		32,949	44,94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淨額	7	698	5,924
分銷開支	8	(14,244)	(17,987)
行政開支	8	(24,105)	(24,8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2(b)	(744)	(1,046)
經營(虧損)/溢利		(5,446)	6,958
財務收入		505	543
財務開支		(975)	(1,092)
財務開支 — 淨額	10	(470)	(5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16)	6,4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292	(1,685)
年內(虧損)/溢利		(4,624)	4,72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24)	4,72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24)	4,724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3	(0.92)分	0.94分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相應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經營租賃	15	11,767	12,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33,921	37,290
無形資產		63	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703	485
		47,454	49,9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892	63,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22,533	147,853
應收票據	19	5,000	3,4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11
受限制現金	20	38,120	38,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12	14,776
其他流動資產		278	–
		245,735	269,590
總資產		293,189	319,577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	4,459	4,459
其他儲備	23	101,892	101,392
保留盈利		6,199	10,823
權益總額		112,550	116,6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6(b)	1,090	1,236
流動負債			
借款	24	15,000	14,9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3,880	121,966
應付票據	25	59,600	62,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c)	1,069	2,0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22
		179,549	201,667
負債總額		180,639	202,9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3,189	319,577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相應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
陳樹明

董事
胡恩鋒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59	100,892	6,099	111,4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24	4,7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附註 23(b))	–	500	–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59	101,392	10,823	116,6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59	101,392	10,823	116,67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624)	(4,6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附註 23(b))	–	500	–	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59	101,892	6,199	112,550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相應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	(10,260)	5,168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75)	(881)
已付所得稅		(526)	(9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61)	3,3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8)	(2,062)
購買無形資產		-	(9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變動		1,511	(1,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7)	(3,6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1,388	2,000
償還借款		(31,368)	(7,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4,045	(3,5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65	(8,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973)	(8,9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6	23,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09	(1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12	14,77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相應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前稱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名稱改為現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卷煙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冠均國際」)，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冠均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由陳樹明先生(「陳先生」)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使用。財務報表適用於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2.1 編製基準

(a)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其披露的範圍，請參閱附註2.2。上述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預期上述準則及詮釋不會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惟於下文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已經刪除對經營和融資租賃的劃分，該準則將導致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絕大部分租賃。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董事認為，採納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僅為人民幣269,000元(見附註27)，當中大部分為短期租賃，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申報責任。

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1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2.2及2.2.3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全面採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故毋須進行重新分類或作出調整，以重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並須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用類別。管理層並無發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亦適用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預期全期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無大幅增加。

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本報告期間的影響實屬微不足道。附註3.1.2(b)提供有關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詳細資料。

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故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產品屬於該準則範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安排下的履約責任及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須列作賬目單位的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下視作賬目單位的可交付項目並無重大差異，而代價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兩個準則下各可交付項目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履約責任。

本集團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2.3 合併原則

2.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報。作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開支 — 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淨額」呈列。

2.7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41至45年的租期分攤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計算。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計算(扣除剩餘價值)：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資產指在建樓宇及配套設施，且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計算機軟件5年的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計算機軟件攤銷以直線法就5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內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是否出現受攤銷規限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申報期末，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是否可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於股權工具之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會計入賬。

本集團僅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其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b)。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或全期預期虧損法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上升而定。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會計入賬。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 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之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4 存貨

原材料及商店、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的可變及固定雜項支出的合適比例，但不包括借款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和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時附有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說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2。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股本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的貨品或所接受的服務付款的義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直接源自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連時，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合法可行執權利以進行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為限。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1 僱員福利及股份支付

(a) 社保義務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因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的一定比例薪金用於向計劃供款，以為彼等社保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將承擔本集團僱員的社保福利。計劃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及股份支付(續)

(a) 社保義務(續)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該等金額的供款則作自願性額外供款。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全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於過往慣例中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計量的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乃按截至結算日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d) 以權益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用以交易授出購股權而獲僱員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期間留任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在特定期間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及股份支付(續)

(d) 以權益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2 撥備

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將須清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以釐定將須清償導致資源流出的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為管理層在報告期末按照將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用為稅前利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乃扣除回報、貿易津貼、回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如下文所述。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初步接收產品；客戶擁有使用產品的全面酌情權，及概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則會確認銷貨。在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標準均已達致時，方會確認交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b) 加工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參考具體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並評估已提供實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量之比例予以評估。

2.24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政府補助將獲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5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乃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

2.26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有時，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收入。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股息分派

本集團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即已獲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之金額)計提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本年度的損益資料已根據適當情況載入，以增加更多資訊。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若干交易則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控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人民幣1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8,000元)、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24,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000元)乃以港元(「港元」)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項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4,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166,000元)，主要因為換算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概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20)	38,120	38,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5,912	14,7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11
借款(附註24)	(15,000)	(14,980)
	<hr/>	<hr/>
計息資產淨額風險	29,032	40,0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30%至1.30%(二零一七年：0.30%至3.2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借款按固定利率持有，並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並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原因是現金流量或公平值的到期日短，故其利率風險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信貸質量較高的大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的拖欠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四大商業銀行(附註(i))	88	922
— 其他銀行	5,824	13,854
	5,912	14,776
受限制現金：		
— 其他上市銀行	38,120	38,719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為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地區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且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客户或對手方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其客户或對手方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通過考慮各客户或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計及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個別債務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信納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無大幅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為預付僱員款項及按金。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76.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已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乃針對客戶的付款紀錄，以及經考慮客戶具體資料及經釐定客戶業務經營所在的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後的目前及未來付款能力而進行。

就經個別評估後認為未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經考慮賬齡以及有關客戶組別的壞賬虧損紀錄後對整體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會調整過往虧損率以反映可影響客戶支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的現有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開支	1,790	1,046
回撥	(1,046)	–
年末	1,790	1,046

貿易應收款項於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所有上述減值開支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識別出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相關到期日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6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56
應付票據	59,6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9
	176,44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731
應付票據	62,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86
	197,224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討一名第三方款項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4)	15,000	14,980
應討一名第三方款項	4,326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1,069	2,086
債務總額	20,395	17,066
權益總額	112,550	116,674
資產負債比率	18%	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評估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對計算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層級。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i)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則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a)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作出的評估(其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得出)，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列賬。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中國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年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該等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變現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倘若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變動。

(d) 估計存貨的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費用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的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經營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190,080	224,528
— 複合紙	26,677	13,737
	216,757	238,265
加工服務收入	734	45
	217,491	238,310

於二零一八年的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852	76,645
客戶B：	44,272	32,391
客戶C：	29,451	不適用*
客戶D：	26,730	64,313
客戶E：	不適用*	27,116

* 特定客戶於特定年份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特定年份的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934	934
補貼收入 ⁽ⁱ⁾	146	5,288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83	834
	1,163	7,056
其他開支：		
租金成本	(366)	(379)
已售原材料及廢料成本	(77)	(824)
	(443)	(1,203)
其他(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	7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淨額	698	5,924

(i) 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耗材	189,840	195,52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734)	(9,5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16,635	15,917
運輸開支	10,454	14,463
公用事業	3,527	3,565
折舊(附註16(a))	3,392	3,475
招待開支	1,503	3,62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943	1,191
核數師薪酬	1,285	1,126
差旅開支	693	1,811
維修開支	695	723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附註15)	223	225
其他開支	5,435	4,117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22,891	236,230

8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續)

年內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消耗材料及有關員工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998	7,6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研發開支撥作資本(二零一七年：相同)。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14,603	13,436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1,532	1,98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3(b))	500	500
	16,635	15,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張先生」) ⁽ⁱ⁾	433	13	—	30	—	476
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付先生」) ⁽ⁱⁱ⁾	228	154	—	26	500	908
陳先生(主席) ⁽ⁱⁱⁱ⁾	181	—	—	—	—	181
賀光銳先生(行政總裁) ^(iv)	121	—	—	—	—	121
胡恩鋒先生 ^(v)	31	—	—	—	—	31
陳小龍先生 ^(v)	60	—	—	—	—	60
張士華先生 ^(v)	6	—	—	—	—	6
展慶濤先生 ^(v)	6	—	—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vi)	95	—	—	—	—	95
陳奕聰先生 ^(vi)	95	—	—	—	—	95
易庭暉先生 ^(vi)	95	—	—	—	—	95
陳華先生 ^(vii)	6	—	—	—	—	6
趙振東先生 ^(viii)	6	—	—	—	—	6
陳貽平先生 ^(ix)	16	—	—	—	—	16
	1,379	167	—	56	500	2,102

(i) 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ii) 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總監，並已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i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iv) 賀光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v) 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展慶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vi) 鄭大鈞先生、陳奕聰先生及易庭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並已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vii) 陳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 (viii) 趙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 (ix) 陳貽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先生	468	13	96	31	-	608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付先生	-	154	18	31	500	7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04	-	-	-	-	104
陳奕聰先生	104	-	-	-	-	104
易庭暉先生	104	-	-	-	-	104
	780	167	114	62	500	1,6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其薪酬或同意放棄其薪酬(二零一七年：相同)。

年內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之退休福利、有關終止董事服務之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七年：相同)。並無向第三方就可用的董事服務提供及應收其之報酬代價(二零一七年：相同)。除於附註28(c)所披露者外，概無有利於董事、其控制之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之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相同)。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二零一七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1,471	1,529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59	59
	1,530	1,588

本集團該等餘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屬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56,000元)	3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解聘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七年：相同)。

10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96	543
— 匯兌收益	109	—
	505	543
財務開支		
— 利息開支	(650)	(941)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325)	—
— 匯兌虧損	—	(151)
	(975)	(1,092)
財務開支 — 淨額	(470)	(549)

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權
直接持有：				
瑞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盟科」)	中國，外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卷煙 包裝材料(中國)	人民幣24,000,000元	100%

(i)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法規對自該等國家匯出資本施加限制，惟以正常股息方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用該等限制之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3,84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57,000元)。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	746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8)	939
	(1,292)	1,685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有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可透過重續申請繼續獲授稅務優惠。因此，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時已應用15%的稅率。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損益的企業所得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16)	6,409
按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887)	96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894)	(569)
— 不可扣稅開支	563	1,516
— 以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74)	(2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92)	1,685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624)	4,72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0.92)分	0.94分

(b) 攤薄

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相同)。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預付經營租賃

結餘指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13,979	13,979
累計攤銷	(1,875)	(1,538)
賬面淨值	12,104	12,441
攤銷	(337)	(337)
年末賬面淨值	11,767	12,104
年末		
成本	13,979	13,979
累計攤銷	(2,212)	(1,875)
賬面淨值	11,767	12,104

本集團預付經營租賃攤銷已計入損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8	119
行政開支	105	106
其他開支	114	112
	337	3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經營租賃質押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4)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5)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政府補助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370	18,475	1,553	1,843	-	57,241
累計折舊	(7,738)	(10,910)	(706)	(770)	-	(20,124)
賬面淨值	27,632	7,565	847	1,073	-	37,11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632	7,565	847	1,073	-	37,117
添置	-	-	-	413	3,502	3,915
轉讓	2,967	140	-	-	(3,107)	-
折舊開支	(1,761)	(1,387)	(284)	(310)	-	(3,742)
年末賬面淨值	28,838	6,318	563	1,176	395	37,2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337	18,615	1,553	2,256	395	61,156
累計折舊	(9,499)	(12,297)	(990)	(1,080)	-	(23,866)
賬面淨值	28,838	6,318	563	1,176	395	37,2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337	18,615	1,553	2,256	395	61,156
累計折舊	(9,499)	(12,297)	(990)	(1,080)	-	(23,866)
賬面淨值	28,838	6,318	563	1,176	395	37,29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838	6,318	563	1,176	395	37,290
添置	227	-	-	6	119	352
轉讓	-	395	90	29	(514)	-
出售	(52)	-	-	(25)	-	(77)
折舊開支	(1,855)	(1,246)	(203)	(340)	-	(3,644)
年末賬面淨值	27,158	5,467	450	846	-	33,9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470	19,007	1,643	2,243	-	61,363
累計折舊	(11,312)	(13,540)	(1,193)	(1,397)	-	(27,442)
賬面淨值	27,158	5,467	450	846	-	33,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政府補助(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69	2,152
分銷開支	130	130
行政開支	1,293	1,193
其他開支	252	267
	3,644	3,7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8,4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36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4)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5)的抵押品。

(b)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36	1,382
攤銷	(146)	(146)
年末	1,090	1,236

17 遞延所得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70	53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275	356
	1,845	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2)	(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1,703	48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5	1,424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稅項	1,218	(939)
年末	1,703	485

於年內，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暫時差異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69	455	-	-	1,424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稅項	157	(770)	75	-	(401)	(9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199	530	-	(401)	4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7	199	530	-	(401)	485
於損益計入的稅項	112	107	40	700	259	1,2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306	570	700	(142)	1,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所得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宣派股息時，對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稅。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且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有關部門之間達成的稅收協定安排下的規定時，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收益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9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1,000元)，此乃由於董事確認該等收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在中國境外分派。

18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313	43,387
製成品	31,093	16,464
在製品	486	3,381
	73,892	63,232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成本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3,204	193,095
分銷開支	437	6
行政開支	5,729	5,249
其他開支	77	824
	189,447	199,17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21,641	145,58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90)	(1,046)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19,851	144,534
其他	2,682	3,319
	122,533	147,853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000	3,499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60,055	82,098
31天至60天	22,809	20,584
61天至90天	13,036	26,658
91天至120天	14,999	9,570
121天至180天	7,020	5,196
180天以上	3,722	1,474
	121,641	145,580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8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6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82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在賬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5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90天	9,355	21,140
91天至120天	6,894	8,696
121天至180天	7,020	4,447
180天以上	3,722	1,474
	26,991	35,757

(b)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資料載於附註3.1.2(b)。

(c)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主要指銀行發行的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9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4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4)的抵押品。

(f)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g)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0 受限制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指定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抵押品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38,120	38,719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5,722	12,738
— 港元	190	2,038
	5,912	14,776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4,459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065	13,024	1,000	23,803	100,89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附註(b))	—	—	500	—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65	13,024	1,500	23,803	101,3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065	13,024	1,500	23,803	101,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附註(b))	—	—	500	—	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65	13,024	2,000	23,803	101,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儲備 (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釐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若有)，亦可部分用於撥充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資金，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的該等儲備金額不得少於其股本的25%。

(b)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張先生將湖北盟科13.5%的股權售予付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以換取付先生作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連續五年的服務。授予付先生的股權的公平值相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代價與授予付先生的股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使用直線法於五年服務期間內攤銷並作為員工成本自損益扣除，並相應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付先生的股權而接獲的僱員服務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元)(附註9)。

24 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5,000	14,9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按平均年利率4.4%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由本集團的預付經營租賃(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及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e))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等，原因是由於其短期內到期，貼現的影響不大。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1,872	112,455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1,994	1,9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6	2,492
其他應付稅項	1,730	2,296
其他應付款項	8,228	2,784
	103,880	121,966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附註(c))	59,600	62,313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55,716	80,929
31至60天	12,853	15,634
61至90天	—	5,227
91至180天	16,821	6,968
180天以上	6,482	3,697
	91,872	112,455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預付經營租賃(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年內(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16)	6,40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附註16(a))	3,644	3,742
—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附註15)	337	337
— 無形資產攤銷	45	114
— 財務開支淨額	866	1,0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3(b))	500	500
— 政府補助收入	(146)	(20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2(b))	744	1,0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7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660)	(13,9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576	24,818
— 應收票據	(1,501)	(2,499)
— 受限制現金	599	9,40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6)	(600)
— 應付票據	(2,713)	(25,81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6)	73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260)	5,168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年內債務淨額與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000	14,980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4,32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9	1,350
債務淨額	20,395	16,330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須 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 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4,980	1,350	—	16,330
現金流量	20	(281)	4,326	4,0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5,000	1,069	4,326	20,395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一至三年內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間辦公室。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9	642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三年	30	256
	269	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各方為關聯方：

姓名／名稱	關係
張先生	前控股股東
付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陳先生	控股股東
宜昌坤祥商貿有限公司(「宜昌坤祥」)	由張先生最終控制
冠均國際	最終控股公司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不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988	1,0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107
	1,095	1,109

(c) 關聯方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		
冠均國際	1,069	-
宜昌坤祥(附註(i))	不適用	1,350
付先生	-	736
	1,069	2,086

(i)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位時，宜昌坤祥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0,348	98,3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1	1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	783
	265	915
資產總值	100,613	99,249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59	4,459
其他儲備	(a) 119,406	119,406
累計虧損	(a) (28,405)	(27,295)
權益總額	95,460	96,57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	21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10	2,464
	5,153	2,6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613	99,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065	56,341	(21,997)	97,409
年內虧損	–	–	(5,298)	(5,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065	56,341	(27,295)	92,1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065	56,341	(27,295)	92,111
年內虧損	–	–	(1,110)	(1,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065	56,341	(28,405)	91,001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經重列／重新分類／呈列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9,903	319,273	310,708	238,310	217,491
毛利	49,323	66,373	64,594	44,947	32,949
年內溢利／(虧損)	14,579	21,892	(9,435)	4,724	(4,624)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2,624	52,478	51,110	49,987	47,454
流動資產	235,118	241,778	295,990	269,590	245,735
資產總值	277,743	294,256	347,100	319,577	293,189
負債					
流動負債	219,450	239,696	234,268	201,667	179,549
非流動負債	1,100	1,502	1,382	1,236	1,090
負債總額	220,550	241,198	235,650	202,903	180,639
權益					
權益總額	57,193	53,058	111,450	116,674	112,550